

**GB/T 23398—2009《地理标志产品 哈密瓜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和“NY 5179 无公害食品哈密瓜”。
 3. 删除“5.5 卫生指标 应符合 NY 5179 的规定。”
 4. 删除“6.3 卫生指标 按 NY 5179 执行。”
 5. 删除 7.4.1 中的“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”。
 6. 将“8.1 标志”的内容修改为:“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应按照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”
-